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钟山县零工市场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11-XYZB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众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准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按乙方成交报价执行。

合同金额：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498500 元）

2.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服务所需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服务提供方合同期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季度考核），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分四个季度支付；按照以下方式考核并付款：每季度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17.5%（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考核合格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及以上）支付费用，（考核分数



未达到 80 分进行整改，时间为一个月；整改后仍然未达到 80 分
将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钟山县零工市场项目	1 项	<p>一、服务场所升级优化</p> <p>1) 服务场所规范化升级</p> <p>服务场所明显位置统一标识“钟山县零工市场”，统一使用广西零工市场图标；服务场所内合理布局，配备划开展服务所需的柜面服务区、特色功能区、求职招聘区、候工休息区等区域；合理规划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配备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p> <p>2) 服务设施配置</p> <p>在钟山县零工市场配备信息发布大屏、公告栏、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各 1 个以上，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户外停车、手机充电、饮水取用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电脑（不少于 5 台）、电话（不少于 2 台）、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必要办公设施。零工驿站各配备公告栏、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各 1 个；电脑（不少于 1 台）、电话（不少于 1 台）、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办公设施设备及写字桌台、休息座椅、手机充电、空调通风、饮水取用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p> <p>3) 拓展布局</p> <p>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在市民广场、工业园区地段建设零工驿站各 1 个，在零工人员自发集中的区域建设就业信息宣传栏各 1 个，结合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在动车站、汽车站等设立零工流动摊位。</p> <p>4) 规章制度建设</p> <p>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并推动钟山县零工市场、零工驿站</p>



	<p>管理服务制度、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上墙，建立零工市场服务制度和业务流程。</p> <p>二、配备服务队伍</p> <p>1) 配齐服务团队，做好市场运营管理服务工作</p> <p>完善运营管理团队组织架构，钟山县零工市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零工驿站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长期、稳定入驻钟山县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开展服务工作，负责市场、驿站总体运营、市场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和日常业务，负责深入周边社区、园区采集零工求职和招聘信息；负责录入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做好安保、消防、环境、场地、保密等管理工作，负责完善和发挥零工市场信息发布区、招聘交流区、线上招聘区、业务办理区作用。</p> <p>三、市场、驿站日常运营服务</p> <p>1) 市场、驿站日常求职招聘服务</p> <p>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正常开放，开展即时快招服务并受理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招聘登记、信息发布、培训创业、跟踪回访、政策咨询、权益维护等各项经办业务，每周动态更新市场大屏幕、公告栏等宣传渠道信息发布（含就业创业政策、公益性岗位及其他各类招聘信息、培训信息等），并建立动态服务台账；负责每月服务统计表、供求数据统计表、招聘活动统计表、实现就业人员统计表（每年实现就业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及名单并加盖公章；每月开展分行业、分群体相关数据分析工作，在公告宣传栏等多个服务渠道公布求人倍率最高和最低的行业及岗位排行信息、日均工资水平信息；每季度向采购方上报市场职业供求状况分析统计报表、零工岗位工资指导价位。负责市场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业务台账、数据报表统计及各种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服务。每周动态更新就业信息宣传栏的岗位招聘信息。</p> <p>2) 企业用工服务</p> <p>做好新业态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用工调查及岗位收集，</p>
--	--



资



220

人力资源

	<p>多渠道、多形式、合法规范收集并发布钟山县内外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做好我县重点企业每月用工监测工作，每月动态更新企业用工监测数据库，并协助组织县内外用工企业参加我县开展的招聘活动。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不发布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每年在抖音号播放招聘信息短视频不少于 200 条。在钟山县工业园区零工驿站加挂“钟山县工业园区就业服务工作站”牌子，并对钟山县工业园区企业招工工作开展就业服务。</p> <p>3) 政策服务</p> <p>每周更新在公告栏促进就业政策，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定期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每年到乡镇（村）开展零工市场、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服务活动宣传不少于 12 场次。</p> <p>4) 培训创业服务</p> <p>与相关培训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根据零工市场岗位招聘需求，开发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更加灵活的培训项目；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息，受理培训咨询，收集培训意愿，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担保贷款咨询等创业服务。</p> <p>5) 权益维护</p> <p>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指导用工主体设定规范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p> <p>6) 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使用及推广服务</p> <p>引导服务对象在数智人社的“广西就业”平台线上服务端自主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负责钟山县“零工市场”信息化网络建设及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等平台的信息更新工作，每</p>
--	---



	<p>年收集录入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零工市场”模块信息不少于5000条（统计方法：按职位数统计，例如A先生招聘兼职保洁10人，计一条信息）。协助做好“钟山微就业”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推广，做到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动态更新。为企业、求职人员提供“零工市场”小程序系统实现即招即聘后端服务。</p> <p>四、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p> <p>1) 日常现场招聘会</p> <p>每年组织开展12场以上日常现场招聘活动，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10家，为求职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求职招聘服务。</p> <p>2) 网络、直播招聘活动</p> <p>每年组织24场以上线上招聘活动，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30家，提供岗位不少于800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100人次。探索开展直播带岗、夜市招聘、云端访企、求职能力实训公益课、企业HR公益培训、职业技能展示公开课等活动，每年组织园区企业招聘专员、企业HR等开展能力培训不少于2场次，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服务品牌。</p> <p>五、市场推广和宣传服务</p> <p>1) 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宣传</p> <p>结合系列就业服务活动，邀请本地融媒体中心等权威媒体对零工市场建设运营、招聘活动、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进行专题采访和报道，制作发布“接地气、有特色”的零工市场宣传视频，每年联合媒体开展宣传服务不少于15次。</p> <p>2) 印制宣传资料</p> <p>印制发放就业创业宣传资料不少于20000份/年。</p>
--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 50% 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21



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



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蒙柏青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5050110369200001220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0774-6681559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